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新生註冊通知

校 址：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電 話：總 機 (02) 28610511、28611801

網 址：<http://www.pccu.edu.tw>

目 錄

一	• 入學通知-----	1
二	• 教務處相關業務-----	2
	註冊日流程-----	2
	註冊、選課、抵免學分注意事項-----	3
	重要規定-----	5
三	• 學務處相關業務-----	7
	就學貸款-----	7
	學雜費減免-----	8
	弱勢助學-----	9
	兵役問題-----	10
	填寫自傳及最新通聯-----	10
	住宿申請-----	10
	健康檢查-----	10
	學生團體保險-----	11
四	• 本校校區平面圖-----	12
五	• 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辦公室地點及電話-----	13
六	• 附件 1：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事項	14
	附件 2：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5
	附件 3：繳納學雜費說明-----	16
	附件 4：兵役資料表-----	17

一・入學通知

受文者：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入學新生

主 旨：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入學新生註冊、選課等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台端為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新生，請配合辦理註冊相關事宜。

二、註冊日期：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三、註冊地點：大恩館 3 樓（若有變動，於註冊日前另行公告）。

四、註冊應繳交資料：

1.學歷證件一畢業證書影本並帶正本以供查驗，缺繳或經審驗與報考資格不符者即取消入學資格（當日無法繳交者，請於報到現場填寫切結書）。

2.填妥附件之兵役資料表（女生免）一全部男學生皆需填寫，並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上，役畢者請另附退伍令影本、免役者另附免役證明影本。

3.就學貸款資料、減免學雜費資料（未申請者不需辦理）。

4.原校成績單正本 1 份（辦理抵免學分或免修基礎學科）。

五、註冊當日辦理健康檢查，現場繳費 450 元。

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法就讀者，請於註冊當日辦理休學；註冊日辦理休學者不需繳交學雜費（亦應繳交學歷證件，符合入學資格始可辦理休學手續）。

七、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說明會訂於 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00；地點為大孝館 8 樓柏英演藝中心（若有異動，以本校網路公告為主），請各位同學踴躍參與。

八、開始上課日期：1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

九、其他入學須知，如選課、抵免學分、申請就學貸款、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緩征等，請參閱本手冊有關說明及所附資料。

十、請於 8 月 24 日前至學生專區上傳證件照（大頭照，以利製作學生證）。

1.學生專區帳號：學號。

學生專區密碼：預設身分證字號（英文字為大寫）。

2.上傳路徑：<http://www.pccu.edu.tw/>→學生→學生專區登錄→個人檔案→個人資料設定→個人照片上傳。

3.檔案若不符合規定者，將無法印製學生證。

※依本校學則第二條規定，學生學籍資料供本校校務運作使用，並應永久保留；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事項附件 1。

二・教務處相關業務

(一)8月15日註冊日流程

準備證件：

- 1.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1份【請在證件影本空白處書寫系所組學位學程】
- 2.填妥兵役資料表
- 3.就學貸款資料、減免學雜費資料
- 4.原校成績單正本1份（抵免學分用）

入學前
準備相關資料

請於8月24日前完成：
上傳證件照

請於9月18日前完成：
填寫自傳及最新通聯

註冊繳費

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正本驗證後發還）

就學貸款、
減免學雜費、
兵役資料

1.欲辦理就學貸款者

106年9月18日前完成下列事項：

- ①到台北富邦銀行對保
- ②上網登錄就貸資料
- ③至生輔組繳交相關證件（可郵寄）

2.欲申辦學雜費減免者

106年9月18日前完成下列事項：

- ①上網申請
- ②至生輔組繳交相關證件

3.繳交填妥之兵役資料表—詳附件
（身分證影本貼於資料表上）

- ①役畢者：附退伍令影本
- ②免役者：附免役證明影本
- ③女生免繳

- 1.現場繳費450元
- 2.低收入戶持證明（正本與影本），可免繳費用

健康檢查

完成註冊程序

繳回註冊程序單

抵免學分

請洽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助教

(二)註冊、選課、抵免學分注意事項

A. 註冊應辦理事項：

流程	事項	注意事項	單位	聯絡分機	
1	繳交學雜費	應於 106年8月1日至15日 繳交，請利用自動提款機ATM、信用卡、跨行匯款或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各分行、郵局繳納。(詳附件3)	會計室	15702	
2	註冊日	繳交學歷證件	教務組	11111	
3		健康檢查	1.現場繳費 450 元 2.不需空腹	衛保組	12303
4		兵役資料	女生免	生輔組	12105
5		就學貸款	未辦理就學貸款者免	生輔組	12112
6		學雜費減免	1.未辦理學雜費減免者免 2.初審通過者，才可由註冊繳費單內扣款。	生輔組	12113
7		辦理抵免學分 或 免修基礎學科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1 份	各所屬系所 組學位學程	第 10 頁
8		上傳證件照	106年8月24日前完成	教務組	11111
9	填寫自傳	106年9月18日前完成	生輔組	12105	
10	填寫最新通聯		軍訓室	14705	

B. 繳交學歷證件

1.持國內學歷者，請檢具下列文件：

部別	報考身分	應繳證件	修業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 (含歷年成績單)	畢業證書
碩士班 學生	大學校院已畢業學生			✓
	大學校院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學生		✓	
博士班 學生	研究所已畢業學生			✓
	研究所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學生		✓	

(1)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證後發還，繳交影本 1 份。

(2)持同等學力入學者，請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證後發還，繳交影本 1 份，修業證明書及休學證明書均需附歷年成績單。

2.持國外學歷者，請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各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各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境紀錄），以供查驗。經查驗不符規定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3.持大陸學歷者，請檢具下列文件：

-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影本各一份。
- (2)前項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與經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3)前項之公證書需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經 2017 年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錄取之學生，應另從其規定。

C. 選課

依本校「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及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辦理，有關事項可洽詢所屬系所組學位學程助教或教務組（分機 11104~11109）。

1.網路選課：學生自行上網選課，網址：<http://www.pccu.edu.tw/>→選課專用入口。

第一階段選課日期：106 年 9 月 14—15 日（每日上午 9:00 至隔日上午 7:00）。

第二階段選課日期：106 年 9 月 19—26 日（每日上午 9:00 至隔日上午 7:00）。

2.上網查詢及列印第二階段選課結果：9 月 30 日起。

3.若有問題，應於 10 月 2、3、5 日至教務組查詢及更正，逾期不再辦理選課。

4.有關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必選修規定，請洽所屬系所組學位學程助教。

5.有關選課規定請詳閱本校「選課辦法」。

6.研究生應修之必修科目（含語文科目、基礎學科）及最低畢業學分數，須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定逐年修滿。

7.研究生修業 4 學期（含）以下者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 2 學分。碩士班最多以 12 學分，博士班最多以 9 學分為原則（零學分之科目不予計算）。加修基礎學科者總修學分由各所自訂。

D. 抵免學分

1.學分抵免申請時間：106 年 8 月 15 日—9 月 25 日。

2.請備妥原畢（肄）業學校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至所屬系所組學位學程辦理抵免學分或免修基礎學科事宜。

網址：<http://www.pccu.edu.tw/>→學生→校園服務→申請/報名作業→學分抵免申請。

3.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選課前辦理，且以 1 次為限。抵免學分以不超過各所應修畢業學分數 2 分之 1 為原則。

4.相關抵免規定請詳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請至：<http://www.pc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

(三)重要規定

A. 畢業資格

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審定表規定修習課程、符合各項畢業門檻規定，同時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含博士班資格考核)始得畢業。學生並應隨時注意本校網頁各項公告與法規，以維自身權益。

1.有關修業年限、註冊、休退學、選課、成績以及畢業相關規定，請詳參「中國文化大學學則」。

請至：<http://www.pc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

2.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學位審定表，請詳參：<http://www.pc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碩博班學位審定表。

3.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請詳參：<http://www.pc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畢業門檻。

本通知未盡事宜，皆依本校學則及各相關法規辦理。

B. 學位論文考試

1.每學年學位論文考試程序時間表於教務處教務組網頁公告，請依規定之日期辦理。

2.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

請至：<http://www.pc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

C.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1.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2.學生於學位論文考試前須自行上網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3.課程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

(帳號為學號，密碼為學號末5碼；註：開學第3週帳號才開通)

4.相關課程資訊，請詳參：<http://www.pc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學術倫理。

D. 英文語文能力檢定

1.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規定，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訂定研究生須達托福測驗成績(該項成績得以其他英文能力測驗替代)一定標準，方得畢業。

2.除大學部或碩士班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位者外，碩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依下列程序完成英文語文能力檢定：

(1)依校訂之「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之檢定測驗擇一參加，且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

(2)依前款而成績未達各研究所規定之標準者，應修習且通過校訂之密集英語課程四學分。

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3.相關法規：「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碩博士班研究生英

文能力檢定標準表」、「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網頁。網址：<http://www.pc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

4. 研究生需參加正式英文語文能力檢定後，方可修習密集英語課程或抵免密集英語課程。相關資訊於教務處教務組網頁公告，請依其規定辦理。

E. 成績

1.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修習大學部課程以 60 分為及格。
2. 研究生學業總成績以各學期總成績佔 50%，學位考試成績佔 50%核計。
3. 碩士班修習大學部基礎課程或博士班修習碩士班基礎課程，其學分另計，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
4. 學生如對成績有疑問，應於接獲學期成績通知單起至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二週內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查詢。

F. 學籍

1. 修業年限：博士班 2 至 7 年。
碩士班 1 至 4 年。

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2. 每學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
3. 休學累計以 4 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再申請休學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再予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 2 學年為限。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1) 研究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博士班含資格考核）者。
 - (2) 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含資格考核）不及格，得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
 - (3)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4) 學期成績 3 科（含）以上零分者。
 - (5) 逾期未註冊者、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6) 依本校其他法規條文規定應令退學者。

三・學務處相關業務

A. 就學貸款

- 1.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12112）
- 2.銀行辦理及本校收件時間：106年8月15日至106年9月18日止（不含例假日）。
- 3.申請條件為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之105年度家庭所得符合下列標準者：
 - (1)105年度家庭綜合所得於114萬元（含）以下者，在學期間借款人免付利息。
 - (2)105年度家庭綜合所得在114萬至120萬元（含）之間者，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半額。
 - (3)105年度家庭綜合所得超過120萬元，且家中有2位子女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者，在學期間利息全額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4.106年9月18日前**依辦理流程之步驟四**郵寄（或繳交）相關文件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大恩館2樓）。
- 5.办理流程如下所示：

步驟一：學生收到繳費單先確認申貸金額。

- 1.如符合減免學雜費資格，請先辦理減免手續並扣除減免金額。（承辦人分機12113）
- 2.不可就學貸款項目，包含：電腦與網路使用費、語文實習費及住宿費保證金。
- 3.另外可申貸：
 - (1)書籍費：3,000元
 - (2)校外住宿費18,200元，如已申貸校內住宿費者，不可申貸校外住宿費。
 - (3)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貸40,000元，中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貸20,000元
如有申貸上述項目，請務必至學生專區填寫金融帳戶（學生本人），以利撥款。
- 4.確認可申貸總金額。

步驟二：申請就學貸款同學須一律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輸入資料之申請。
（台北富邦網路銀行→貸款→就學貸款服務專區→登入）

步驟三：至台北富邦銀行全省指定辦理就學貸款之分行辦理對保。

對保期限：106年9月18日止。

對保手續：學生本人及保證人（父、母）（或監護人）攜帶相關證件辦理：

- 1.學生本人：學雜費繳費單、國民身份證、印章、就學貸款申請書。
- 2.連帶保證人之身份證、印章。
- 3.新式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連帶保證人，並記事詳載（如戶籍不同需分別檢附）】。另影印1份至學校生輔組。

步驟四：跟銀行對保完後，請至本校學生專區填寫就學貸款申請，並自行列印『下載不可貸款項目繳費單』，依繳費單指示自行繳費；須繳交相關文件至學校生輔組。

- 1.至本校學生專區填寫就學貸款資料：<http://www.pccu.edu.tw>→學生→財務服務→就學貸款申請→登錄資料，並自行列印『不可貸款繳費單』及繳費。
- 2.請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前將撥款通知書 1 份、繳費單 1 份、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印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連帶保證人，並記事詳載（如戶籍不同需分別檢附）】郵寄或繳交至大恩館 2 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註冊。
(11114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信封請註明「就學貸款」)



步驟五：學校將資料送教育部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之家庭所得，並以最後審核結果為核定就學貸款之憑據。

- 1.合格者：學校彙整資料送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並撥付學生申貸之書籍、住宿費，時間大約在每學期期中考以後。
- 2.不合格者：學校通知學生後，須補繳各項學雜費。
- 3.家庭所得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但家中有子女 2 人就讀高中以上者，依學校通知繳交另 1 名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簽立就學貸款切結書，即可辦理自付利息貸款。

備註：1.申辦就學貸款之學生及家長有對保作業或其他問題，請洽台北富邦銀行服務專線 (02) 8751-6665 轉 5，或參閱台北富邦銀行網站。

2.相關事宜請詳閱學校網頁最新公告「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及作業要點」或至本校生輔組就學貸款相關網站查詢。

B. 學雜費減免

1.申請須知：<http://www.pccu.edu.tw/>→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學雜費減免。

2.上網申請時間：106 年 9 月 18 日前。

網址：<http://www.pccu.edu.tw/>→學生→財務服務→學雜費減免申請。填寫完畢後（如父母資料欄已填寫，請勿再填寫監護人資料欄）請列印申請書及簽名。

3.繳交資料時間、地點：請於 9 月 18 日前，上班時間備妥申請書、證件（請參閱申請表內附註之說明），親至大恩館 2 樓生活輔導組游老師處辦理（分機 12113）。

4.申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之同學，其 105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者，才可申辦減免（免交證明）；學生已婚者，應另繳配偶之戶籍謄本，每學期乙份。申辦之同學，如父、母已過世者，應另繳交過世者之「除戶謄本」，以利查核。如父、母（或監護人）為彩券經銷商，應另繳學生（及配偶）、父、母（或監護人）105 年之各類所得清單各 1 份（請至戶籍地國稅局之各地稽徵所申請）及中國信託商銀彩券中心開具 105 年之新台幣 2,000 元以上之獎金總額證明正本 1 份。

5.之前已就讀研究所 1 年級上學期，且已辦過減免者（含就讀本校及他校）不可再重複辦理。

6.已辦理減免者，不可再重複請領政府各單位之補助。

7.申辦身心障礙類之減免，所繳之戶籍謄本，父母及學生（含配偶）之個人記事欄位，不可「記事省略」，並應繳正本或最新版本之新式戶口名簿。

- 8.完成手續者，可由繳費單內扣抵減免金額（不必先繳交），另應繳清餘額（可進入『學生專區→財務服務→學雜費明細查詢』列印新的繳費單，利用自動提款機 ATM、跨行匯款轉帳或至中國信託各分行、郵局繳款）。

C. 大專弱勢助學補助

1.申請對象：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2.申請資格：

(1)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

(2)家庭年利息所得低於 2 萬元（若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開學後洽詢生輔組朱小姐）。

(3)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 650 萬元。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學業成績平均無法以四捨五入計算，例如：59.5 分不得計算為 60 分。

(5)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6)延修生不得申請。

(7)復學生同一年級只可申請一次，不得重複申請

3.家庭應計列人口：

(1)學生未婚者：

①未成年：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②已成年：學生本人、父、母。

若學生因父母離異、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2)學生已婚者：提供本人、配偶。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提供本人。

4.申請期限：10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6 日止。

5.應檢附資料：

(1)申請表。

(2)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8 月 1 日以後日期，記事欄內容不可省略）或電子戶籍謄本。若戶籍不同則須分別檢附且記事欄內容不可省略。

6.申請程序：10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http://www.pccu.edu.tw/>→最新消息→公告系統查詢。

D. 兵役問題

- 1.男生請填妥附件之兵役資料表，務必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役畢者請附繳退伍令影本；免役者請附繳免役證明影本。
- 2.女生免繳兵役資料表。
- 3.相關疑問請洽詢本校生活輔導組郭小姐，電話：(02) 28610511 轉 12105。

E. 填寫自傳及最新通聯

- 1.請同學於9月18日前上網填寫自傳及最新通聯，因自傳系統有時間之限制故建議先於WORD中打完存檔後再上自傳系統貼上。
- 2.自傳填寫路徑：<http://www.pccu.edu.tw/>→學生→個人檔案→個人資料設定→自傳及最新通聯→填寫自傳。
- 3.最新通聯填寫路徑：<http://www.pccu.edu.tw/>→學生→個人檔案→個人資料設定→自傳及最新通聯→填寫通聯紀錄。
- 4.自傳相關疑問請洽詢本校生活輔導組郭小姐，電話：(02) 28610511 轉 12105。
最新通聯相關疑問請洽詢本校軍訓室黃大銓教官，電話：(02) 28610511 轉 14705。


F. 住宿申請

- 1.申請資格：僅限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生等特殊生得以申請。
- 2.申請方式：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或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等相關證明影本乙份，並註明學號、系組、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宿舍』字樣後，傳真至(02) 28613053，經查核資格符合者，得以優先分配床位。
- 3.宿舍候補申請自8月22日起留意學校首頁公告重要訊息。
- 4.相關疑問請洽詢本校生活輔導組陳小姐，電話：(02) 28610511 轉 12106。

G. 健康檢查

- 1.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新生應於入學時完成健康檢查。
- 2.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聯絡電話：(02) 28610511 轉 12303）
- 3.承辦單位：啟新診所（聯絡電話：(02) 25070723 轉 115）
- 4.檢查作業流程

(1)參加學校團體健康檢查的同學：

檢查日期	106年8月15日（上午9:00至12:00）	 健康檢查資料卡
檢查地點	大恩館4樓	
檢查費用	每人450元（現場繳交）	
檢查項目	掃描 QR-CODE → 讀取詳細資訊	

◆注意事項：

- ①健康檢查當日不需要空腹。
- ②低收入戶同學持鄉鎮市公所核發證明可在收費處申請免費檢查。

(2)已在入學前完成健康檢查的同學：

新生在入學（106年9月18日）前三個月內曾經完成健康檢查的同學，請於報到及註冊當天，攜帶健康檢查報告正本（自行留存影本）前往大恩館4樓健康檢查服務

台繳交，經審核如有未依規定完成之檢查項目，請立即在現場完成補檢。

(3)因故未能完成上述(1)或(2)同學，請依下列①②或③建議完成健康檢查：

①參加大一新生學校團體健康檢查：

①檢查日期：106年9月14或15日（上午8:00--11:30至下午1:00--4:30）

②檢查地點：大孝館3樓正門報到、5樓檢查

③檢查費用：每人450元（現場繳交）

④注意事項：請參照上述(1)參加學校團體健康檢查注意事項辦理。

②自行前往本校簽約醫院：

①檢查費用：每人450元。

②檢查地點：啟新診所（請先電話預約掛號）：電話：(02) 25070723 轉 115；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3段42號5樓

③自行前往一般醫院：

①先下載上述 **QR-CODE** 「健康檢查資料卡」自行列印攜帶前往完成檢查。

②一般醫院健康檢查收費較高，請自行詢價。

③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106年10月18日前）完成健檢，並將「健康檢查資料卡」正本送交大恩館2樓衛生保健組（自行留存影本）。

H.學生團體保險

1.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聯絡電話：(02) 28610511 轉 12304）

2.承保單位：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說明：為降低學生因罹患疾病或意外事故之經濟損失，本校鼓勵全校學生參加團體保險，保險費一律納入學雜費統一收取，由衛生保健組及全球人壽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申請理賠及代收相關資料。

四·本校校區平面圖



五・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辦公室地點及電話

※總機：(02) 28610511、28611801

院所系(組)別	地點	分機	院所系(組)別	地點	分機
文學院	大典 3F	21005	商學院	大恩 9F	35005
哲學系	大典 4F	21105	國際貿易學系	大恩 9F	35105
中國文學系	大典 5F	21505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 博士班	大恩 9F	35405
史學系	大典 3F	21705	會計學系	大恩 8F	35505
外國語文學院	大仁 2F	23005	觀光事業學系	大恩 8F	35706
韓國語文學系	大仁 3F	23305	資訊管理學系	大恩 8F	35905
英國語文學系	大仁 2F	23805	財務金融學系	大恩 8F	36205
理學院	大義 6F	25005	全球商務碩士學位學程	大恩 9F	35006
化學系應用化學碩士班	大義 3F	25305	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大恩 9F	35708
地學研究所地理組碩士班	大義 5F	25505	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學程	大恩 8F	35905
地學研究所地質組碩士班	大義 5F	26105	航空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大恩 9F	35005
地學研究所博士班	大義 6F	25506	新聞暨傳播學院	大成 2F	37005
法學院	大賢 3F	27005	新聞學系	大成 2F	37106
法律學系	大賢 3F	27305	資訊傳播學系	大義 2F	37405
社會科學院	大成 1F	29005	藝術學院	大仁 4F	39005
政治學系	大成 1F	29205	美術學系	大仁 3F	39105
經濟學系	大成 2F	29405	音樂學系	大仁 5F	39205
勞工關係學系	大成 2F	29505	中國音樂學系	曉峰 9F	39305
社會福利學系	大成 1F	29805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大仁 4F	39005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大成 3F	30105	環境設計學院	大典 6F	41005
農學院	大功 2F	31005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大典 6F	41105
生物科技研究所	大功 3F	31805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大典 7F	41305
生活應用科學系	大功 2F	31506	景觀學系	大典 6F	41506
工學院	大義 6F	33005	教育學院	大孝 6F	43005
資訊工程學系	大義 7F	33505	心理輔導學系	大孝 6F	4350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奈米材 料碩士班	大義 7F	33605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 博士班	大孝 4F	43305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碩士班	大義 7F	33705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事項

一、中國文化大學告知個資當事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在校及離校後之教育行政及服務、學生輔導及管理、校園生活、學習及活動，與其相關之推廣作業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連絡資料、學歷資料、財務資料、父母資料等。另基於我國相關法令，本校得視情況另蒐集您的健康紀錄。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均不會拒絕：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删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二、個資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

- (一)本人已收到並閱讀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
- (二)本人同意中國文化大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繳納學雜費說明

- 一、繳費時間: **106年8月1日至年8月15日**
- 二、學生繳款帳號為 98102+學生學號【本學年度新生學號第一碼 A，繳款帳號轉換為 0，例如：學號 A3999999 之繳款帳號 9810203999999】
- 三、學雜費繳費方式 *手續費會依收費管道有所不同

繳費通路	說明	入學校帳戶所需時間
自動櫃員機 (ATM)	請選擇【繳費/稅/各項繳費】→【繳費】，不受三萬元限制，銀行代號【822】→輸入銀行代號【822】→繳款帳號【98102+您的學號(8碼)共13碼數字如(繳費單上所示之帳號)】與繳款金額 *跨行繳費會自動扣轉帳手續費	約計 20 分鐘後
信用卡	1.網路操作：網址 http://www.27608818.com 2.電話語音操作：學雜費語音專線 02-27608818 *【學校代碼 8824300080】，詳細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請至 http://www.pccu.edu.tw/ →學生→輸入帳號、密碼→財務服務→查詢學雜費明細→繳費說明、中國信託繳費平臺 http://www.27608818.com 或免付費電話查詢 0800-078-688。 *有關刷卡分期優惠請於刷卡前洽詢持卡銀行	約計 2 個工作天後
郵局繳款	持繳費單至郵局繳納，不需付手續費	約計 2 個工作天後
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	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繳納，不需付手續費	約計 20 分鐘後
跨行匯款	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代號：822) 帳號—98102+學號(共13碼)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約計 1 個工作天後

四、若未收到繳費單，可以上網查詢及下載繳費單或繳費證明單，操作如下：

- (一) 查詢步驟：<http://www.pccu.edu.tw/>→學生→輸入帳號、密碼→財務服務→學雜費明細查詢→確認〔學年度〕及〔學期〕按確定→即可查詢及下載列印繳費單/繳費證明單(限已繳費者)。
- (二) 以信用卡、郵局繳費的資訊，需 2 個工作天後才會匯入學校，才查詢得到以及下載列印繳費證明單。

五、貼心小叮嚀：請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前(含當日)繳費，以完成註冊。

為服務學生及解答繳費相關問題，中國信託特開放免付費電話 0800-017-688，請同學多加利用。

六、本校服務單位會計室(分機：15702)、出納組(分機:13302)

※請沿虛線剪下兵役資料表，確實完成填寫後，於8月15日註冊會場繳交。

※全部男性研究生請填妥兵役資料表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兵役資料表										
學號								※填卡須知：全部男同學不論是否已服或還未服兵役者，均須於註冊會場繳交兵役資料表及身分證影本黏貼於下。 (後備軍人學生請附繳退伍令影本、免役學生應附繳兵役免役證明影本)；或註冊日前郵寄至：11114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中國文化大學生輔組郭小姐收。		
系級	所 年級									
姓名	戶 籍 地(請依身分證背面地址資料詳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段/巷/弄/號/樓)	
手機										
<p>※兵役現況：請勾選(V)一種身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役男-還未服兵役</p> <p><input type="checkbox"/> 後備軍人(已服完兵役)，軍種：<input type="checkbox"/>陸軍 <input type="checkbox"/>海軍 <input type="checkbox"/>空軍 <input type="checkbox"/>補充兵 退伍時級職：_____ (退伍生務必填寫並附退伍令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永遠不需服役；須附兵役免役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退伍者(已服完兵役；需附退伍令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途因病停役者(須附停役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生(僑生、陸生、外籍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服役中(非職業軍人)，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退伍</p> <p><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軍人、教官或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全部男同學請黏貼 身分證正面影本					全部男同學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已退伍者請附繳退伍令影本 或 免役者請附繳兵役免役證明										
備註	在校期間若戶籍有所異動，請攜帶身分證至生活輔導組更改。									